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举行，现场会议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，通讯出席董事5名，通讯出席董事为周逵先生、马骁先生、张梅女士、李志伟先生、汪鳌先生，无委托出席董事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UO ZHENYU（郭振宇）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《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.50万股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3,600,000股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.00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

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本次派息事项对于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： $P=P_0-V=62.10-0.80=61.30$ 元/股，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62.10 元/股调整为 61.30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98 人调整为 283 人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539.00 万股调整为 524.50 万股；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6.40 万股调整为 110.90 万股，首次授予价格由 62.10 元/股调整为 61.30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张梅女士、周薇女士已回避表决；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61.3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

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张梅女士、周薇女士已回避表决；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